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416B號



主旨：訂定「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如附件。

部長潘文忠